

(立法會秘書處譯本，只供議員參考用)

(旅遊服務業協會用箋)

本函檔號：GEN/037/01

香港中區
花園道3號
萬國寶通銀行大廈3樓
《2001年旅行代理商(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單仲偕議員

傳真(2509 9055)及
郵遞文件

單議員：

《旅行代理商條例》(第218章)
《2001年旅行代理商(修訂)條例草案》

多謝閣下邀請本會就擬議的《2001年旅行代理商(修訂)條例草案》發表意見。

我們欣悉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亦將負責外遊(原文如此)旅行代理商的發牌事宜，有關安排與外遊旅行代理商的發牌制度相若；而旅遊業議會的會員身份則是外遊(原文如此)旅行代理商的持牌條件之一。

根據本會的旅客投訴紀錄，針對到港旅行代理商的投訴主要涉及旅行代理商帶領旅客前往取價過高的商店購物，以及有關商店提供具誤導性的產品資料。此外，旅客亦被迫在這些商店購物。我們想強調，不論是該條例或旅遊業議會的作業守則，均須對這類購物安排加以譴責、禁止及懲處。另一方面，當局應設立渠道，讓旅客可及時而有效地就這類不當的經營手法提出適當的申訴。

我們十分支持為本地導遊制訂一套核證制度，以確保他們擁有所需的技能，同時又能達到訂明的水平。除了決定申領本地導遊證書需具備的資格外，該制度亦應就證書的續期事宜訂下規則及條件，這對監察導遊的服務水平極之重要。另外，當局亦應設立上訴制度，讓不符合申請證書或續證資格的導遊表達他們的不滿。

若閣下對我們的意見有任何疑問，本會行政經理陸家寶女士非常樂意與閣下作出討論。

主席
方剛

2001年12月28日